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院党字【2017】14号、院政字【2017】0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

通 知

各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已经2017年7月31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务管理制度

上报： 中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中南大学计划财务处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稿)

为严格学院各项经费使用的审批制度，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部分 学校预算经费

学校预算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并按照审批权限由项目主管院领导审核签批，经学院院长或其授权的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凭有效的原始凭证交由学院财务干事统一报账。

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内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院党字 [2017] 06 号）号执行。

第二部分 学校预算外经费

学校预算外经费是指学院的创收经费，包括成人教育创收经费（工程硕士、课程班、自考生培养等）、学院受省执业药师协会委托参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而进入校财的创收经费，学院经申请获得的学校预算外各级政府部门（含学校）临时资助的学科建设经费，以及学校返还给学院的科研经费的管理费等。

学校预算外经费使用的审批参照预算内经费使用审批制度执行。

第三部分 科研经费

通过科研项目申请或科研协作获得的经费属于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三级管理责任制，即学院负领导责任，学院各系、所负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